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1644號

原　　告　徐嘉鴻即添福當舖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萱

被　　告　石月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貳佰壹拾參元，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